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8-04-2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 12 号，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5 日，分为 A 厂区和 B 厂区，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竞标得枕江路 11 号土地使用权（即 B 厂区），法定代表人沈雁伟，是一家从事 LED 灯、节能灯、卤素灯、HID 灯、其他电光源、LED 数字驱动器、镇流器、控制器、照明系统和灯具配件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等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该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有乙醇、洗板水、油墨、去渍油、清洗剂、助焊剂、稀释剂、氩气、液氧、天然气，故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细（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文件要求，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该文件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数量未达到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和农业部确定的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凯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企业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8.4.15 至 2018.7.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8.7.22